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闽0203刑更32号

罪犯曾舒婷，曾用名曾婷婷，女，1991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28199102110543，汉族，大学本科，案发时系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人防科（交通运输科）一级科员（试用期人员），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22号401室。2023年10月7日因涉嫌犯侮辱罪被取保候审，2024年5月8日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因执行逮捕时发现怀孕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4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23）闽0203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侮辱罪判处罪犯曾舒婷有期徒刑一年。2024年11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临床检查并组织专家会诊，确认曾舒婷目前属于晚期妊娠状态，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怀孕要求。同年12月13日，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曾舒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2月17日函复本院，认为曾舒婷符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决定。

经查，罪犯曾舒婷确系怀孕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二百

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将罪犯曾舒婷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